

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8栋2单元4层1号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2021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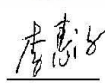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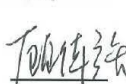

崔震苍


张旭


倪婷


彭洲


李惠子


顾体强


黄道全


张静


向敏

全体监事签名：


伍辰


傅春江


王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崔震苍


顾体强


张静



2021年 11 月 18 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0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2 -
七、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倍施特	指	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认购人/认购对象	指	浙江阿里旅行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	指	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德邦证券、主办券商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股权登记日	指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项值和尾数不符合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倍施特
证券代码	873100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53,325,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0,665,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3,990,000
发行价格（元）	14.06
募集资金（元）	15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5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指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的在册股东。

倍施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公司发行股份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浙江阿里 旅行投资 有限公司	10,665,000	150,000,000	现金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合计	-	10,665,000	150,000,000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阿里旅行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1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Y6AX2T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5幢夹层J0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旅游产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产业发展咨询、为旅游行业企业提供产业管理服务、为旅游行业企业提供电商产业管理服务。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为法人机构，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浙江阿里旅行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另行募集及非法集资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倍施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发行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0,665,000股，发行价格为14.06元/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10,665,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已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也无其他自愿限售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披露，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已经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3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了银行专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银行账号为：9012010118661276。该账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

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止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7:00，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现金全部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四川新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管做出了约定。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是浙江阿里旅行投资有限公司，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1	崔震苍	18,765,730	35.19%	14,074,298
2	上海科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78,000	22.65%	0
3	成都银隆畅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65,000	18.87%	0
4	成都倍施特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622,770	12.42%	0
5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合之力泓远(上海)创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18,200	5.28%	0
6	德阳汽车客运南站	1,200,000	2.25%	0
7	刘敏	500,000	0.94%	0
8	成都灰狗运业(集团)有限 公司	500,000	0.94%	0
9	王敬峰	200,000	0.38%	0
10	四川达州运输(集团)有限公 司	150,000	0.28%	0
合计		52,899,700	99.20%	14,074,298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1	崔震苍	18,765,730	29.33%	14,074,298

2	上海科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78,000	18.87%	0
3	浙江阿里旅行投资有限公司	10,665,000	16.67%	0
4	成都银隆畅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65,000	15.73%	0
5	成都倍施特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622,770	10.35%	0
6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之力泓远(上海)创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18,200	4.40%	0
7	德阳汽车客运南站	1,200,000	1.88%	0
8	刘敏	500,000	0.78%	0
9	成都灰狗运业(集团)有限 公司	500,000	0.78%	0
10	王敬峰	200,000	0.31%	0
合计		63,414,700	99.10%	14,074,298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93,532	8.80%	4,693,532	7.3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250	0.05%	25,250	0.04%
	3、核心员工	50,000	0.09%	50,000	0.08%
	4、其它	34,406,170	64.52%	45,071,170	70.4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9,174,952	73.46%	49,839,952	77.8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074,298	26.39%	14,074,298	21.9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5,750	0.14%	75,750	0.12%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4,150,048	26.54%	14,150,048	22.11%
总股本		53,325,000	100.00%	63,99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6人。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 75 人。以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的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加强。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207,173,796.41	84.20%	357,173,796.41	90.18%
非流动资产	38,872,060.13	15.80%	38,872,060.13	8.92%
资产合计	246,045,856.54	100.00%	396,045,856.54	100.00%

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票销售、新型用车业务、智慧交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研发资金，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崔震苍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崔震苍先生与张俊平女士，两人是夫妻关系并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崔震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1912% 的股份，成都倍施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倍施特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12.4196% 的股份，崔震苍先生在倍施特合伙中担任普通合伙人并实际控制倍施特合伙，张俊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0.0039% 的股份，两人合计拥有公司 47.6147% 的表决权。

本次定向发行后，崔震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9.3260% 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倍施特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10.3497% 的股份，崔震苍先生在倍施特合伙中担任普通合伙人并实际控制倍施特合伙，张俊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0.0033% 的股份，两人合计拥有公司 39.6790% 的表决权。崔震苍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崔震苍先生与张俊平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

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崔震苍	董事长、总经理	18,765,730	35.19%	18,765,730	29.33%
2	张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0,000	0.09%	50,000	0.08%
3	顾体强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0.09%	50,000	0.08%
4	黄道全	董事	1,000	0.00%	1,000	0.00%
5	宋阳	核心员工	50,000	0.09%	50,000	0.08%
合计			18,916,730	35.47%	18,916,730	29.5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67	0.06	0.05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9	2.68	4.64
资产负债率	35.98%	40.29%	25.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	0.43	0.36
流动比率（倍）	2.29	2.09	3.60

注：1、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未考虑本次增资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本次股票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3、本次股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为崔震苍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的内容，《合作协

议》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摘要如下：

第 1 条 董事提名

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新股东有权提名一（1）名非独立董事（“新股东董事”）。新股东应可以就其提名的董事提名替代董事以填补因其被提名人员解职、辞职或亡故等原因而出现的空缺。创始人股东应当支持，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促使公司其他股东支持或赞成新股东提名的候选人尽快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当选为董事，且除非具有法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创始人股东应对新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于股东大会选举中投赞成票。董事任期为三（3）年，可连选连任。

3.2 创始人股东的不竞争义务。

创始人股东不得，且应促使其关联方并促使关键员工不得，在其作为公司或其他集团成员职员和/或股东和/或董事会成员期间，以及停止作为公司或其他集团成员职员和/或作为股东和/或董事会成员之日起两（2）年内，(a) 从事任何与业务相同、类似或与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竞争业务”）；(b) 受雇于集团成员以外的从事或将从事在中国境内提供竞争业务而与公司进行竞争的任何企业或实体（“竞争者”）（包括作为该等竞争者的合伙人、股东、顾问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该等竞争者或与之关联）；(c) 向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成为该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债权人），或管理、经营、加入、控制该等竞争者；(d) 与该竞争者开展任何业务往来（包括成为竞争者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e) 为竞争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意见、财务协助或其他方面的协助；(f) 签署任何协议、作出任何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安排，若该等协议、承诺或安排限制或损害或将有可能限制或损害公司从事其现行业务；或(g) 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争相招募、游说或接触（或试图招募、游说或接触）其所知的目前或潜在的公司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等，或任何受雇于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人士（无论其担任何种职务，也无论其离职是否会构成违约）。

第 3.2 条项下创始人股东及关键员工的承诺在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应继续有效。

3.3 业务合作。

本次认购完成之前，创始人股东应促成公司与新股东或其指定的关联方签署一份业务合作协议。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1、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修订并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73），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披露。

2、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修订并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7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披露。

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要素的改变，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张俊平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1年11月18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1年11月18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五) 《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 《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 《验资报告》；
- (八)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